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11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164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

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

第八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